#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49號

上　訴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　代理　人　鍾奇維
被　上訴　人　林怡均
訴訟代理人　蔡禧禎
　　蔡齡儀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51號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創群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創群公司或上訴人）以其為訴外人蔡禧禎（即被上訴人之母）之債權人，並稱放置於臺中市○區○○街○○○號00樓之0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內如附表各編號動產（以下合稱系爭動產）為蔡禧禎所有，而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63786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予以查封。惟系爭建物係伊於民國104年3月間向訴外人即伊舅媽林○○購買，林○○出售系爭建物予伊時，一併將林○○所有放置於系爭建物內之舊有家具及電器贈與伊。附表編號2（LG雙門冰箱）、3（SANYO冰箱）、 4（SANYO洗衣機）、5（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 均由林○○贈與伊，此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有載明； 附表編號1（BenQ電視螢幕）則係伊於106年4月間至燦坤3C公益店，使用伊姑姑之燦坤會員卡號00000000號以現金購買，並以伊之手機號碼為收貨人之聯絡電話。系爭動產均為伊所有，系爭執行事件誤認系爭動產為蔡禧禎所有而實施查封，伊自有排除強制

執行之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審判決：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78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就此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原審判決主文第二項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 Dyson pure cool空氣清淨機1台），因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本院自無庸予以審酌，併予敘明）。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否認系爭動產為被上訴人所有，且蔡禧禎為系爭建物共同生活戶之戶長，系爭建物內之系爭動產在蔡禧禎掌控占有之下，應屬蔡禧禎所有。被上訴人所提之104年3月20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107年9月11日林○○證明書，均無從證明系爭動產即為被上訴人購屋所贈之設備項目，且證人林○○於原審107年11月15日作證之證詞，與林○○於107年9月11日所開立之證明書不符，更與被上訴人之主張互有矛盾，而被上訴人及林○○均為蔡禧禎至親，其等恐有臨訟編造之嫌。另被上訴人雖提出燦坤3C補發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BenQ電視螢幕1台之統一發票，然統一發票未寫所有權人，且非以被上訴人之燦坤會員卡購買，無從證明該BenQ電視螢幕為被上訴人所有，又被上訴人對於該BenQ電視螢幕於起訴時係主張購屋時所附贈，後才提出向燦坤3C補發之發票改稱於106年4月間購買，嗣又改稱「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被上訴人就此所為主張前後多次更改；附表編號2.LG雙門冰箱依證人林○○所證稱「我應該說是我的，我要給他們用」；編號5.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依證人林○○所證稱「我買給他們用」；編號3.SANYO冰箱、編號4.SANYO洗衣機被上訴人雖稱為購買系爭建物所附贈，惟104年3月20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附贈之設備項目均未載明廠牌型號，因證人林○○證詞之信憑性有待商榷，被上訴人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由此可知被上訴人並非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

之所有權人，自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請求權云云，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就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上訴人對蔡禧禎有新臺幣（下同）562,326元，及其中527,724元自86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

㈡上訴人以上開債權對蔡禧禎聲請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107年8月9日中院麟民執107司執五字第63786號公告拍賣動產清單（如附表）所示編號1.BenQ電視螢幕1台（見原審卷第41頁照片）、編號2.LG雙門冰箱1台（見原審卷第44頁照片）、 編號3.SANYO冰箱1台（見原審卷第39頁照片）、編號4.SANYO洗衣機1台（見原審卷第40頁照片）、編號5.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1台 （見原審卷第32頁照片），均放置系爭建物內，業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07年8月6日查封，但尚未拍賣，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㈢系爭建物原為林○○所有， 於104年4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

㈣蔡禧禎原為系爭建物共同生活戶之戶長， 於107年9月7日變更戶長為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戶籍於103年6月10日遷入系爭建物。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其為蔡禧禎債權人，並以放置於系爭建物內系爭動產為蔡禧禎所有，而聲請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動產予以查封，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尚未執行終結，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

字第31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所應審究者，僅在於該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動產為伊所有，此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主張，應負舉證責任。經查：

1、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原為林○○所有，於104年4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伊所有，伊戶籍係於103年6月10日遷入系爭建物，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動產均放置系爭建物內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影本、戶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57至73頁），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認屬實。

2、附表編號1、2、3、4、5部分：

⑴被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1（BenQ電視螢幕1台），係於106年4月間至燦坤3C公益店，使用伊姑姑之燦坤會員卡號00000000號由伊用現金所購買，並提出燦坤3C公益店統一發票1紙為證（見原審卷第42頁），查該統一發票之銷售明細內容有：BenQ49型LED低藍光（49IE6500）1台，核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BenQ電視螢幕1臺、49IE6500」品項相符，且該統一發票載有「VIP：37****11」字樣，亦與被上訴人所陳稱伊係以伊姑姑之燦坤會員卡號00000000號購買等情相符，又證人林○○於原審亦證稱：原審卷第41頁電視（即附表編號1 BenQ電視螢幕）我沒有印象；這不是我買的，我也沒有跟被上訴人去買等語（見原審卷第49頁正背面；本院卷第48頁、第49頁），顯見附表編號1 BenQ電視螢幕1台確與林○○無關。且被上訴人既可至BenQ電視螢幕購買處即燦坤3C公益店申請補發上開統一發票，顯見被上訴人確實知悉該BenQ電視螢幕係於何時、何處購買，始得為補開發票。此外，商家於補開立發票時必會查核比對原始購買之資料（如會員資料及會員歷次電腦存檔之購物明細），益見附表編號1 BenQ電視螢幕1台確係由被上訴人所購買，而為被上訴人所有無誤。上

訴人雖辯稱該統一發票會員卡號非被上訴人所有，且被上訴人多次更改其來源主張， 實無從證明附表編號1之電視螢幕為被上訴人所有云云，惟被上訴人多次更改其主張，無非係欲證明來源以釐清該BenQ電視螢幕之真正所有權人，而兩造之攻擊防禦本應由法院為調查認定，此乃屬訴訟之本質，尚不能以被上訴人前後之主張或有不同，即逕認其所為主張均不可採，而置經法院調查認定之事實不論，是以被上訴人於訴訟中雖多次更改其主張而有所矛盾，然或係因記憶錯誤所致，尚無礙於本院之認定。再者，使用他人會員卡號而得以會員優惠價購物，通常僅需告知該會員姓名及電話號碼予店員輸入即可，不需提出會員卡，甚或部分商家並無實體之會員卡，此乃眾所周知之社會生活經驗，是以被上訴人既可明確提出購買該BenQ電視螢幕之統一發票為來源證明，足見應係由其付款購得無誤； 且BenQ電視螢幕1台既長期放置於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建物內使用，上訴人又無法提出反證證明被上訴人之姑姑亦有至系爭建物內居住，實難推論該BenQ電視螢幕非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要非可採。

⑵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編號2至5之動產，係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20日向伊舅媽林○○購買系爭建物時，由林○○一併附贈乙節，為上訴人所否認，則被上訴人自應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動產，確係於104年3月20日向林○○購買系爭建物時，由林○○一併附贈為證明。查系爭建物原為林○○所有，嗣於104年4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 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57至71頁），且證人林○○於原審復到庭證稱：「（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在地政辦過戶登記的時候，有無附上買賣契約書？）有。」「（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有無公契或私契不同的買賣契約書？）沒有，只有一份買賣契約書。」等語（見原審卷第49頁背面、第50頁）；本院卷第49頁正背面），參酌以被上訴人與林○○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確有約定附贈設備項目包括洗衣機、電

冰箱及冷氣等物，此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3頁），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與林○○間之104年3月20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係臨訟製作，然證人林○○既已於原審證述其於出售系爭建物時有寫1份買賣契約書 並簽名於上（見原審卷第49頁反面至50頁），且依系爭建物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資料所示，其中在土地登記申請書內亦載明有契約書為附繳證件（見原審卷第58頁），足見被上訴人與林○○於104年3月20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應為真正無訛， 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與林○○間之104年3月20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係臨訟製作云云， 要非可採。又觀被上訴人與林○○於104年3月20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應係屬定型化之契約書，該契約書第14條所定附贈之設備項目，僅以□供訂約人勾選，並無廠牌型號之欄位，衡以被上訴人與林○○於104年3月20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當不可能預見日後會有官司而預先將所有之廠牌型號詳為載明，則此部分所附贈之設備項目，自應以置放在系爭建物內之物品來認定，至於廠牌型號當亦以被上訴人及林○○二人所陳為比對認定之依據。反觀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與林○○於104年3月20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並無在場親自見聞，則上訴人所為陳述應屬其事後之推論，從而上訴人空言以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附贈之設備項目均未載明廠牌型號，而認被上訴人並非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之所有權人，自嫌速斷，要無可採。

⑶承上，證人林○○於原審結證稱：本院（指原審卷）卷第32至44頁中冷氣（即附表編號5）是我房子賣給被上訴人， 因我常來臺中住，由我換的，我買給他們用；SANYO冰箱 （即附表編號3）、SANYO洗衣機（即附表編號4）都是舊的， 我賣房子時一起送給被上訴人，LG冰箱（即附表編號2） ，是我買的，有送給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49頁）。雖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原審107年11月15日下午3時10分言詞辯論庭之錄音譯文為證據，然細譯上訴人所提出之錄音譯文

內容，其中證人林○○於開庭時明確指認原審卷附之實物照片證稱：冷氣（即附表編號5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是買給被上訴人用；SANYO冰箱（即附表編號3）、SANYO洗衣機（即附表編號4）、LG冰箱（即附表編號2），是附贈要送給被上訴人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第9、11、17、19、21、24行及第48頁背面第8、16行），上開物品中除冷氣（即附表編號5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部分，證人林○○未明確使用「附贈」或「送」之文字外，其餘部分則均係表明為「附贈」或「送」，惟有關冷氣（即附表編號5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部分，證人林○○雖未明確使用「附贈」或「送」之文字，然比對證人林○○證詞之前後文意，包括承認證明書（見原審卷第15頁）為其所寫，內容實在（見本院卷第47頁背面第26、28行）及冷氣分離式室內機之使用前提係以室外機之存在運轉為必要，否則空有室內機而無室外機，該冷氣即無任何價值。且針對附表編號2、5部分，證人林○○雖提及「應該說是我的，我要給他們（嗣說明指被上訴人）用」、「我買給被上訴人用」等語，然衡諸動產以占有使用之外觀公示原則，及一般人就法律用語無法精準之情形，再佐以證人林○○就附表所示之動產經法院執行一事，迄其至法院作證之時，均未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一情，堪認證人林○○並未對附表所示之動產主張擁有所有權，是證人林○○於原審作證所謂「給被上訴人用」，應足認係「贈與」之意，另證人林○○所謂「我要贈與他也可以」當係指交付編號2、5之動產予被上訴人使用時，即有移轉所有權之意，僅係因證人林○○常至系爭建物住而保留部分使用權而已，是以尚難以證人林○○證稱「我要贈與他也可以」，即認是於107年11月15日作證時方有贈與之意。此外，再參酌以上開物品客觀上均長期放置於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建物內供被上訴人使用，而電器用品之使用常有故障維修或更換零件之問題，使用期限亦非永久，若附表編號2至5所之動產非屬被上訴人所有，則衡情林○○當會於出售系爭建物之時或一定時間

內將上開電器搬離，以免上開電器用品於故障維修或更換零件時發生費用支付之爭議，綜上，顯見上開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動產，確係因林○○於出售系爭建物予被上訴人時或事後交付時（查封前）將上開動產贈與被上訴人無訛，被上訴人主張其為附表編號2至5所示動產之所有權人，應可採信。

3、本件上訴人雖否認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動產為被上訴人所有，然上訴人除提出蔡禧禎原為系爭建物共同生活戶之戶長及原審107年11月15日下午3時10分言詞辯論庭之錄音譯文為證外，未能提出反證證明蔡禧禎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動產有所有權存在，或其他足以推翻被上訴人主張之證據，自堪信被上訴人主張該等動產為其所有，而非蔡禧禎所有乙節應屬真實。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動產為其所有，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求為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秉宸

法　官　張恩賜

法　官　許旭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麗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附　　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單位 | 數量 | 物品所在地 | 備考 |
|---|---|---|---|---|---|
| 1 | BenQ電視螢幕 | 台 | 1 | ○○市○區○○街000號00樓之0 | 49IE6500 |
| 2 | LG雙門冰箱 | 台 | 1 | 同上 | |
| 3 | SANYO冰箱 | 台 | 1 | 同上 | |
| 4 | SANYO洗衣機 | 台 | 1 | 同上 | SW-BDV1 |
| 5 | 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 | 台 | 1 | 同上 | |